

“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落地满月——

个人跨境理财更便利了

本报记者 姚进

财金观察

“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落地已满一个月，各方反响积极。记者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了解到，业务试点开展以来，极大便利了投资者的跨境理财业务。一位叶女士在办理业务后表示，以前去香港和澳门开户做理财时，办理的时间特别久，现在通过“跨境理财通”在深圳就能办理相关业务，20多分钟就可以办完，而且以后只需在手机银行APP上操作即可，十分方便。

自10月19日试点落地以来，“跨境理财通”业务受到粤港澳大湾区居民的广泛关注。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发布的数据，深圳20家试点银行在“跨境理财通”首月累计开立相关账户5079个，办理资金跨境汇划1.04亿元，个人投资者累计购买投资产品5418.4万元，相关数据分别占整个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总量的39.0%、39.5%和36.2%。

所谓“跨境理财通”业务，是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和港澳投资者通过区内银行体系建立的闭环式资金管道，跨境投资对方银行销售的合格投资产品或理财产品（以下统称“投资产品”）。粤港澳大湾区经贸往来密切、人员交流频繁，居民个人在区内跨境工作生活非常普遍，对跨境理财存在较大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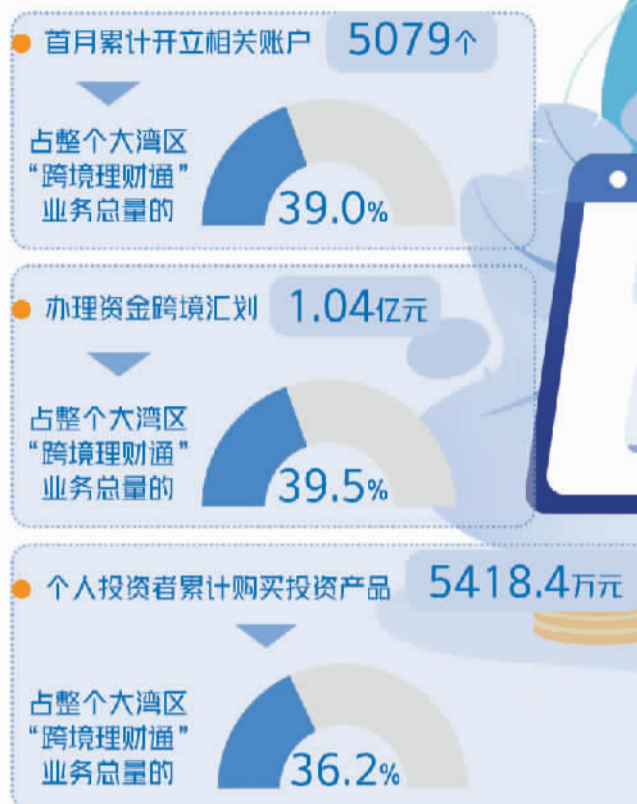
按照投资主体身份，“跨境理财通”分为“南向通”和“北向通”。“南向通”指大湾区内地投资者在港澳销售银行开立个人投资账户，购买港澳销售银行销售的投资产品；“北向通”指港澳投资者在大湾区内地代销售银行开立个人投资账户，购买内地代销售银行销售的投资产品。

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相关负责人介绍，“跨境理财通”落地首月，港澳地区共2105人参与“北向通”，资金跨境汇划金额5452.4万元，投资产品交易额3959.1万元；内地共2974人参与“南向通”，资金跨境汇划金额4945.6万元，投资产品交易额1459.3万元。跨境理财通业务办理呈现南北两个方向交易均较活跃，业务区域以深圳和香港为主，南北向投资者对投资产品的偏好略有差异，各类型银行积极参与等特点。

具体来看，“南向通”投资者较青睐存款，“北向通”投资者较青睐理财产品。数据显示，“北向通”项下，港澳个人投资者购买境内投资产品3959.1万元，包含理财产品2791.8万元、基金产品1167.2万元，占比分别为70.5%和29.5%；“南向通”项下，内地个人投资者共购买港澳投资产品1459.3万元，包含存款1395.8万元、投资产品63.5万元，占比分别为95.6%和4.4%。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发布的数据

深圳20家试点银行在“跨境理财通”



从数据来看，境外端的基金及境内端固收类产品比较受欢迎。一直以来，境内端的基金产品投资标的同质化较严重，而境外发行的投资范围更广泛，有利于满足境内客户的多元化投资需求；而港澳市场缺乏稳定可靠的人民币固收类产品，对人民币稳健类理财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在业内看来，此次“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为大湾区内地及港澳居民个人跨境投资开辟了新的通道，将进一步推进粤港澳三地居民生活深度融合；推动内地与港澳金融市场的互联互通，提升金融市场双向开放水平，为港澳金融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记者了解到，“跨境理财通”目前仍在试点阶段，首批20家试点银行均积极参与，希望以此为契机推进大

湾区跨境业务创新，抓住机遇抢占市场。从披露的数据来看，6家国有银行为个人投资者开立账户3136个、办理资金汇划5822.7万元，占比分别为61.7%和56.1%；7家股份制银行为个人投资者开立账户1335个、办理资金汇划2713.1万元，占比分别为26.3%和26.1%；7家外资银行为个人投资者开立账户608个、办理资金汇划1852.1万元，占比分别为12%和17.8%。

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会同试点银行加大市场调研，主动收集市场主体业务诉求，加强与港澳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研究解决堵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提高便利性，推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一段时间以来，隐蔽的股权违规、大股东操控等行为对银行治理造成了不良影响，也给外部监管带来一定挑战。少数银行存在股权违规行为，股东通过隐形关联，建立利益共同体，违规谋取控制权，严重损害了中小股东及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一些地方中小银行存在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的客观现实，股东之间的权力制衡能力较弱，容易形成内部人控制。同时，由于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长期以来存在着治理多元、权责不明、职责分散等问题，出资人缺位的情况也屡见不鲜，出资人的治理效果难以体现。

近半年来，多省份陆续出台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规定，进一步明确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在银行公司治理中的权责。作为中小银行的股东，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是中小银行治理的直接参与者，相关规定的出台有利于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有效参与公司治理。

在实践中，还需要将出资人治理的权责落到实处，在提升银行的风险防范能力与促进银行的长期稳健发展方面，发挥积极而有效的作用。

首先，要不断提高银行内部风险管控的有效性。建立和完善以风险偏好为核心的绩效考核体系，将风险管控因子纳入经营绩效、薪酬规划等重要的指标体系中，并注重将长期稳健发展的激励指标与短期盈利指标有机融合，不断增强全员风险管控意识。

其次，要不断提高派出董事和

找准中小银行

依法合规的金融企业，应积极履行公司治理职责，包括制定或参与制定银行的经营战略和长期发展规划，对重大事项如合并重组、股权变更、增资扩股等审核把关，参与董事会关联交易、薪酬和提名以及内控等专业委员会，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提出意见建议和行使表决权。加强与银行风险管理部门的沟通，及时有效甄别、处置信用风险。同时还需加强对董事、监事履职的技术支持和考核、监督评价，建立健全激励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陈欣焯

再次，要不断提高股权制衡的有效性。目前中小银行股权结构分散，股东治理缺位较为普遍，而这种情况也很难在短时期内发生根本转变。这就要发挥国有出资人的股权制衡作用，并逐步建立中小股东沟通协商机制和有效的维权路径。此外，建立包括国有股东在内的股东之间的正常沟通协商机制，对于违法违规行能够能够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并向监管机构反映有关情况。

提升中小银行治理效能，既是一个系统工程，也是一项长期任务。发挥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的治理作用，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着力点。但是，仍然需要多方努力、共同协作，并加强对银行治理的监管，才能让治理效能逐步得到显现。

（作者系天津行政学院经济学教研部教授）

陶然论金

本版编辑 陆敏 王宝会 美编 高妍

勿忘昨天的苦难辉煌
无愧今天的使命担当
不负明天的伟大梦想